

# 广东省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

2023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以完善分级诊疗等“五项制度”为引领，全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与区域均衡布局，促进“三医”协同治理与发展。为全面反映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现根据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年报等数据将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 一、卫生资源

卫生资源总量增长，人均占有量提升，服务能力增强。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截止2023年底，全省医疗卫生机构62862家，其中：医院1874家，基层医疗机构59875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733家，其他机构380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总量增加3331家，增长5.6%，其中：医院增加62家，基层医疗机构增加3239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2家，其他机构增加28家。全省三甲医疗机构（含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165家，较上年增加6家。

**医院：**按机构类别分，全省综合医院974家，中医医院215家（含中西医结合医院16家）、专科医院629家、护理院56家；按医院等级分，三级医院293家、二级医院677家、一级医院497家、未定级医院407家；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742家、民营医院1132家。

**基层医疗机构：**各类基层医疗机构中，乡镇（街道）卫生院1170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794家、门诊部（所）30784

---

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四类；医院不含妇幼保健院和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纳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统计。

家、村卫生室 25127 家。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妇幼保健机构 133 家、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23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7 家、卫生监督机构 149 家、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20 家、采供血机构 50 家、急救中心(站)67 家、健康教育机构 44 家。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 94 家，血液透析机构 65 家，临床检验机构 41 家，疗养院 7 家，健康体检中心 13 家，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6 家，康复医疗中心 6 家，安宁疗护中心 1 家，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4 家，医学科研、培训教育等其他机构 143 家。



图 1 2014-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二) 医疗机构床位数。**截止 2023 年底，全省医疗机构实际开放住院床位 62.9 万张，其中：医院 51.6 万张（内：民营医院 13.7 万张），卫生院 6.8 万张，妇幼保健机构 2.9 万张，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0.6 万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 万张。与上年相比，床位总量增加 2.0 万张，增长 3.3%。按照常住

人口统计，每千人口床位 4.95 张，较上年增加 0.14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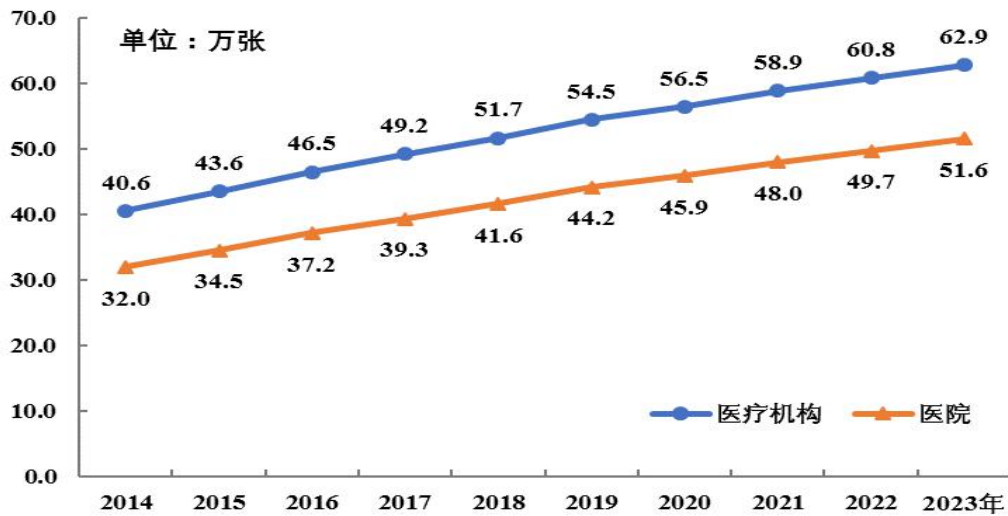


图2 2014-2023 年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

**（三）在岗职工数。**截止 2023 年底，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117.3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7.9 万人、管理人员 11.6 万人（内：仅从事管理的人员 4.2 万人）、工勤技能人员 9.7 万人、其他技术人员 5.5 万人。与上年相比，职工总量增加 6.1 万人，增长 5.5%；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6.1 万人，增长 6.6%。

**按人员类别分：**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35.9 万人，注册护士 45.1 万人，分别较上年增加 2.4 万人(增长 7.2%)、3.0 万人(增长 7.1%)；技师 6.0 万人（含：检验技师 3.5 万人、影像技师 1.3 万人、康复技师 1.0 万人），较上年增加 0.6 万人。

**按机构类别分：**医院在岗职工 68.8 万人（内：民营医院 13.6 万人），基层医疗机构 38.1 万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 万人。

**按执业类别分：**全省临床、中医、口腔、公卫医师分别为 24.5 万、6.3 万、3.8 万、1.3 万人。全科医生<sup>1</sup>共 5.8 万人

<sup>1</sup> 注:根据国家新版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自 2021 年起全科医生包括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和注册为乡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之和,不含培训合格但未注册人数。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师专业的 5.5 万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0.3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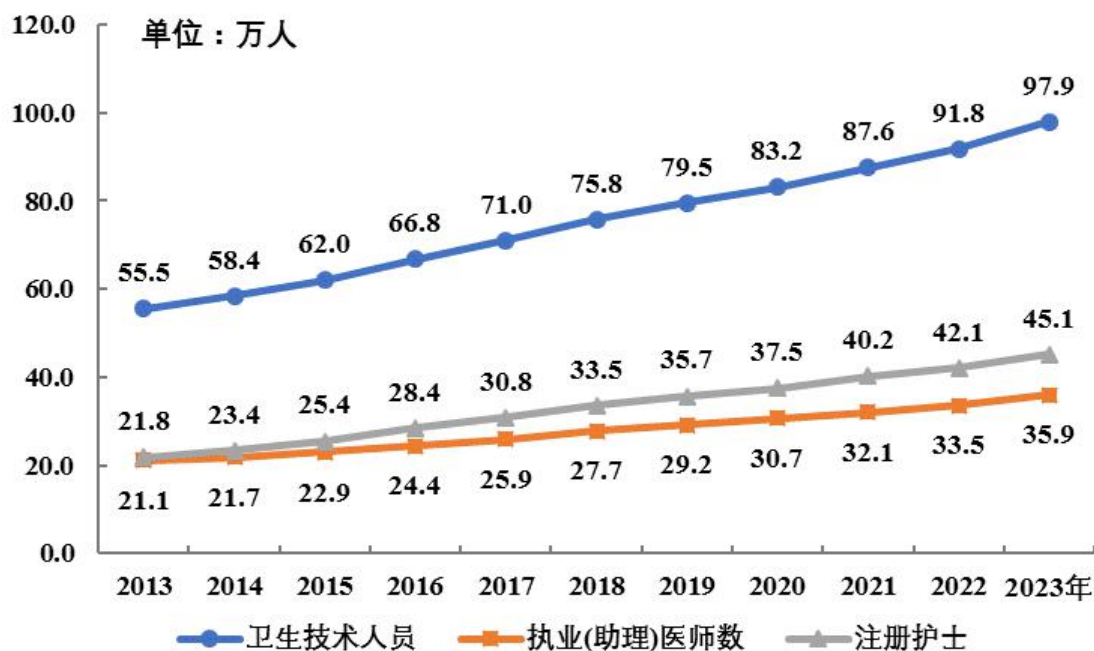


图3 2014-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

**按学历职称分：**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在岗职工 10.2 万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岗职工 51.4 万人。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 9.6 万人，本科以上学历卫生技术人员 45.2 万人，占比分别为 9.9%、46.2%。

**千人口指标：**按常住人口统计，全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83 人，注册护士 3.55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0.18 人、0.22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4.57 人，较上年增加 0.9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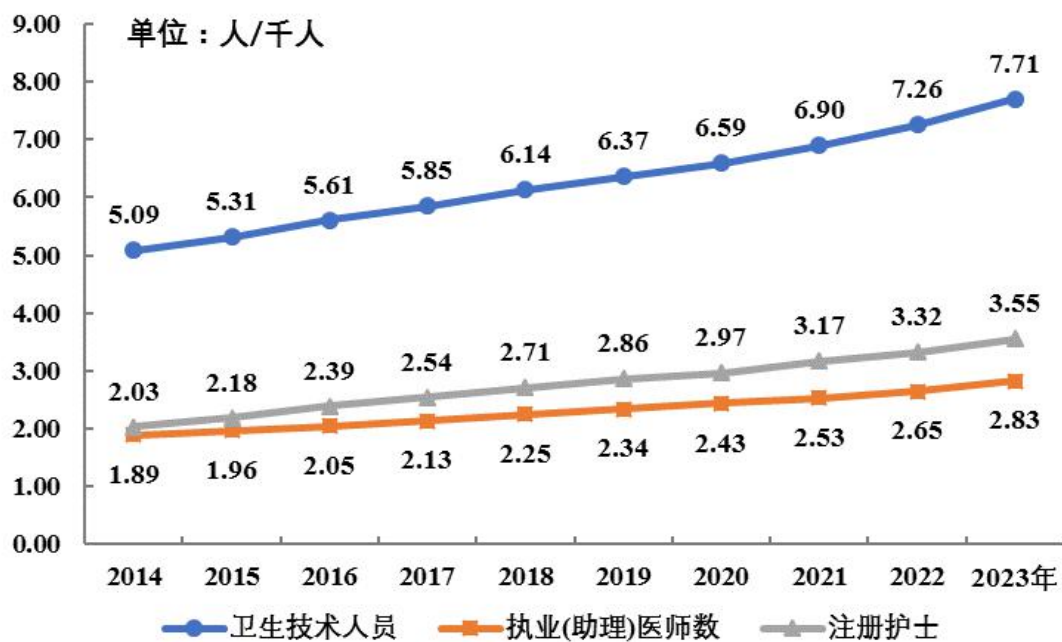


图4 2014-2023年全省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数

**(四) 设备及房屋建筑面积。**截止2023年底，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拥有万元以上设备127.6万台，较上年增加15.6万台，其中：10-49万元设备25.4万台、50-99万元设备4.0万台、100万元及以上设备4.0万台。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含租房面积）8849.3万平方米，平均每家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30743.2、6556.6、3925.4平方米。

**(五) 卫生总费用。**2022年，全省卫生总费用8888.0亿元，占全省GDP的6.9%，其中：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比分别为24.6%、50.5%、24.9%。与2021年相比，卫生总费用总量增长10.2%，占GDP的比重提高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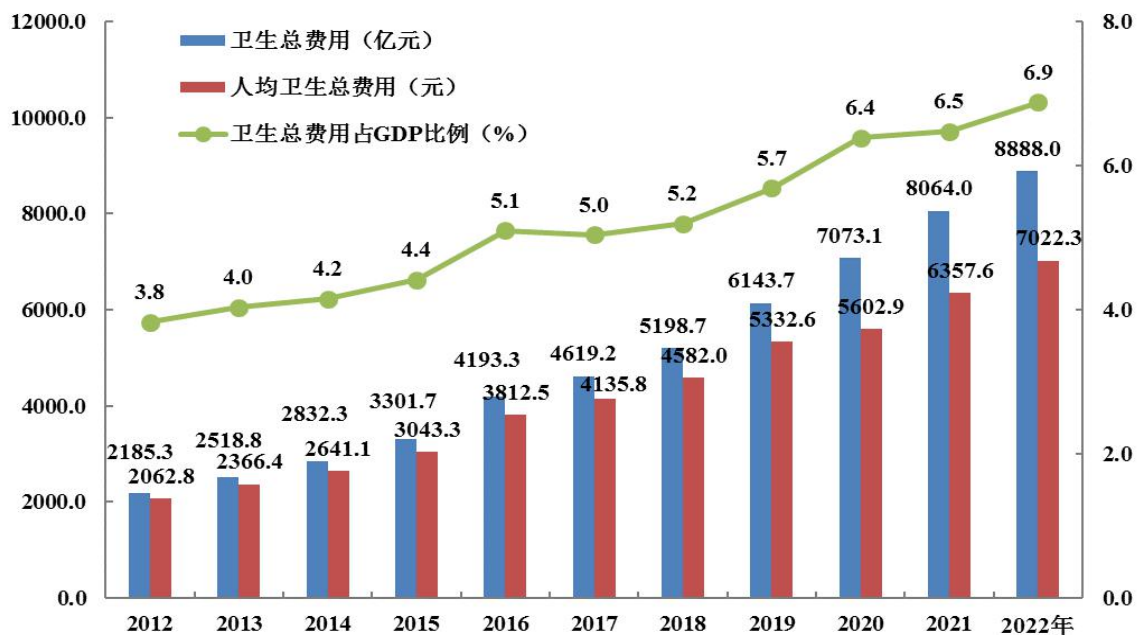


图5 2012-2022年全省卫生总费用

## 二、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门诊、住院量增加，基层诊疗人次占比提高。

### (一) 医疗服务量

**诊疗量：**2023年，全省医疗机构总诊疗9.04亿人次，其中：医院4.08亿人次，基层医疗机构4.45亿人次（内：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33亿人次，村卫生室0.91亿人次，门诊部（所）1.21亿人次），其他医疗机构0.51亿人次。总诊疗人次较上年增加12.5%，较2019年增长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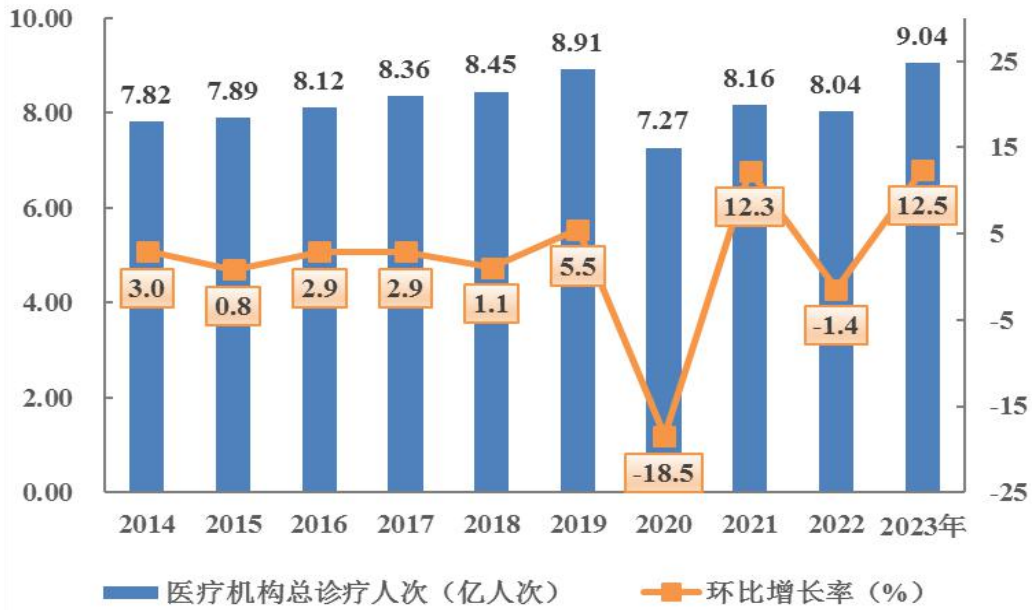


图6 2014-2023年全省医疗机构门诊量

**住院量：**2023年，全省医疗机构出院2020.0万人次，其中：医院1671.2万人次，卫生院187.1万人次，妇幼保健院142.1万人次，其他机构19.6万人次。出院人次总量较上年增加15.3%，较2019年增长11.3%。



图7 2014-2023年全省医疗机构住院量

**手术量：**全年医疗机构住院病人手术1159.8万人次，较上

年增长 14.9%，其中：医院 1049.7 万人次，妇幼保健院 95.5 万人次，其他医疗机构 14.5 万人次。据病案首页统计，全省医疗机构四级手术占比 11.0%，其中三级医疗机构四级手术占比 13.5%。

## （二）医疗服务分布

按隶属关系分，省部属、市属、县（区）属及以下医疗机构（含民营医院、基层医疗等机构）总诊疗人次分别为 0.58 亿人次、1.37 亿人次、7.10 亿人次，占比分别为 6.4%、15.1%、78.5%（2022 年分别占 6.3%、15.5%、78.2%）；出院人次分别为 256.9 万、558.8 万、1204.3 万人次，占比分别为 12.7%、27.7%、59.6%（2022 年分别占 12.4%、27.5%、60.2%）。

**县域医疗机构：**全省 57 个县医疗机构总诊疗 2.07 亿人次、出院 507.7 万人次，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22.9%、25.1%。与上年相比，总诊疗、出院人次分别增长 8.0%、9.5%，占比分别下降 0.9 个百分点、1.3 个百分点。

**基层医疗机构<sup>2</sup>：**全省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 4.45 亿人次，占全省总量的 49.3%。与上年相比，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增长 18.2%，占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

基层医疗机构出院 200.5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占全省比重为 9.9%，较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

## （三）医疗服务效率

2023 年，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 74.5%，其中：医院 78.8%（三级医院：85.7%、二级医院：75.6%），乡镇卫生院 48.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5%。与上年相比，医疗机

<sup>2</sup> 基层医疗机构包含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所）、村卫生室等机构



构病床使用率提高 6.0 个百分点，其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增加 6.6、1.7、8.6 个百分点。

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 7.9 日，其中：医院 8.3 日、乡镇卫生院 5.8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2 日。

#### **（四）医师工作负荷**

2023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6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 2.1 个床日；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0.1 人次，担负住院 0.9 个床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20.3 人次，担负住院 0.2 个床日。

### **三、收支与费用**

医疗收入总量增加，收支结构调整，住院费用下降。

#### **（一）收入支出**

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拨款收入、医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75.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医疗收入占比较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

公立医院医疗收入中，药品收入占比 25.5%、耗材收入占比 12.7%、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29.9%，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1.9%，其中药占比、耗材占比分别降低 1.3 个、0.9 个百分点，检查化验占比、医疗服务占比分别提高 0.8 个、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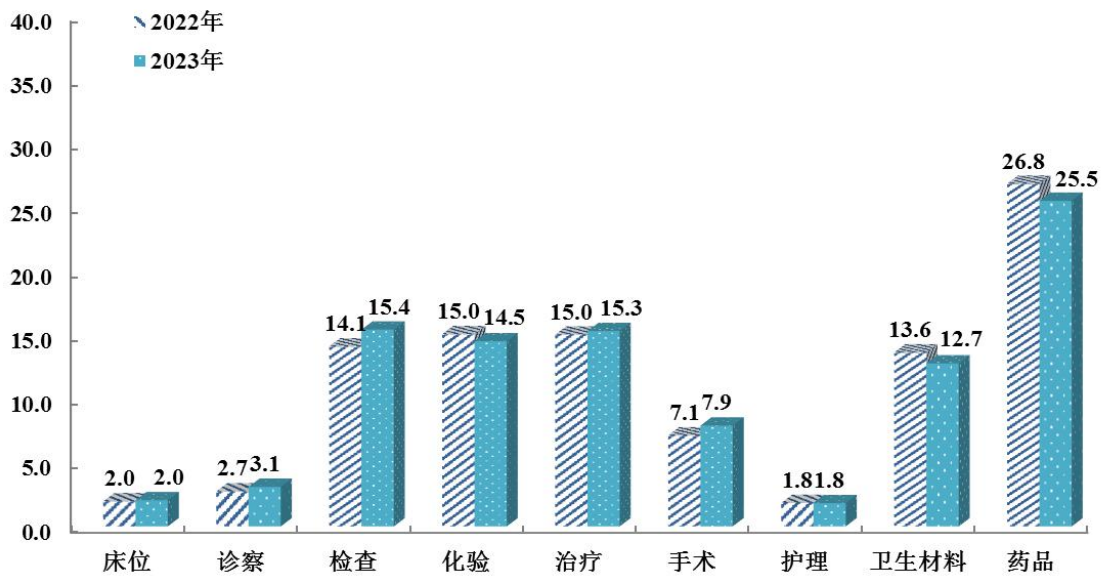


图8 2022、2023年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构成(%)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占41.6%，比上年增加1.1个百分点；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42.1%，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

## (二) 医疗费用

1. 医院门诊和住院费用。2023年，全省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94.6元，较上年上涨3.9%；次均住院费用13080.1元，较上年下降5.6%，其中：公立医院次均门诊、次均住院费用分别为375.2元、13304.1元，分别较上年上涨3.7%、-6.2%。



图9 2014-2023年全省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

2.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费用。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159.9元，较上年上涨9.1%；次均住院费用4228.4元，较上年下降3.4%；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为95.0元，次均住院费用为2985.8元，分别较上年下降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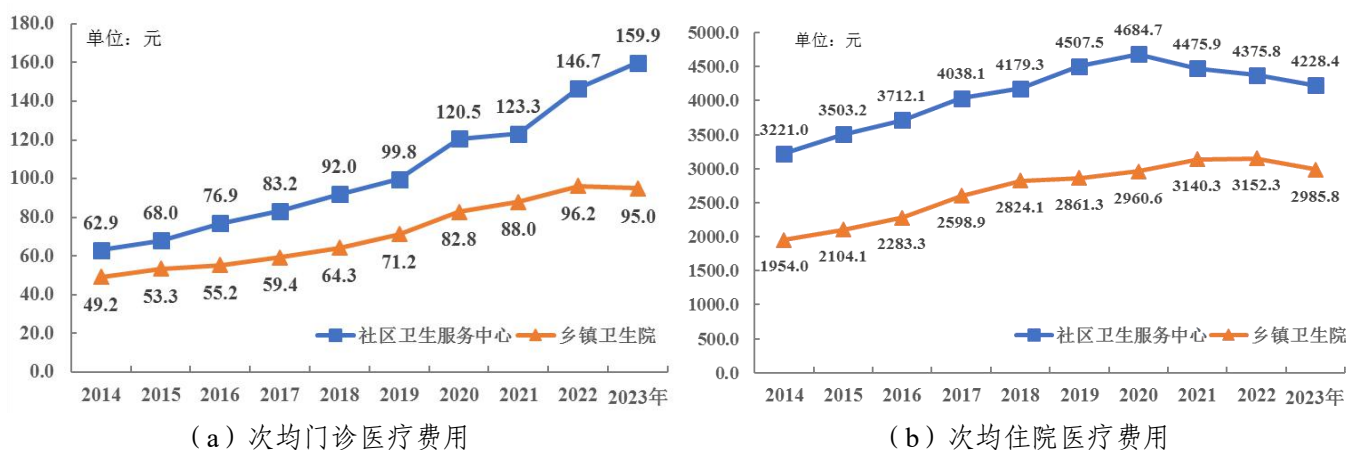


图10 2014-2023年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费用(元)

#### 四、中医药服务

资源总量丰富，服务利用提升，体系建设持续完善。

### **（一）中医资源**

截止 2023 年底，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总数达 2.40 万家，其中：中医医院 215 家，中医类门诊部 348 家，中医类诊所 6601 家，中医村卫生室（行医方式以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行医为主）16848 家；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14.9 万人，占全省总量的 12.7%。全省医疗机构共计设置医床位 9.1 万张（注：包括中医医院床位及中医科床位），占全省总量的 14.5%。

### **（二）中医服务**

2023 年，全省医疗机构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2.31 亿人次，占全省总量的 25.6%，其中：中医类医院 7250.6 万人次，中医类门诊部（所）2584.5 万人次，中医类村卫生室 6224.1 万人次，其他机构中医科 7087.3 万人次。与上年相比，中医门诊服务总量增加 23.6%，占全省比重提高 2.3 个百分点。

全省医疗机构中医住院服务量达 299.6 万人次，较上年上涨 22.7%，占全省总量的比重为 14.8%，其中：中医类医院出院 256.7 万人次，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出院 42.9 万人次。